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师党发字[2018]48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保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保密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2018年11月16日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保密工作的实施方案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年11月16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保密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校保密工作，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同时依据吉林省国家保密局对我校保密工作检查中提出的整改意见，学校保密委员会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关于保密工作的决策部署，提高认识，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完善机制，严格管理，强化监督检查，按照“业务工作谁主管、保密工作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保密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落实“归口管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保密工作。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保密教育

将保密教育纳入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新入职教职工培训、新生入学教育、出国前行前教育、师生党课学习，确保全校师生每年不少于四个学时的保密教育，提升全校师生保密意识和保密常识。

（牵头单位：保密工作办公室；落实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二级单位党委（直属党支部））

开展多种途径、多种形式、不同层次的保密宣传、教育工作。

（落实单位：保密工作办公室）

（二）加强发布信息审查

全面开展校内各级、各类网站发布信息自查，学校官方微博、微信、QQ 等新媒体发布信息的清查和备案工作。根据《东北师范大学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东师校发字[2017]124 号）和《东北师范大学校园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东师党发字[2018]18 号），各级网站主办单位以“一事一审”为原则，对全部网上发布信息进行自查，同时对本单位尚未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全的新媒体应用进行备案。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落实单位：各二级单位）

（三）加强涉密载体管理

全面开展涉密载体的清查和销毁工作，按照《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厅字[2000]58 号），各单位在国家秘密载体收（制）发、借阅、复制、销毁等环节的保密管理中，严格履行保密审查审批手续，指定专人负责。

（牵头单位：学校办公室；落实单位：各二级单位）

（四）加强信息设备和电子设备管理

全面开展信息设备和电子设备的清查工作，按照《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使用保密管理规定》（国保发[2009]3 号），

要求各单位对非涉密计算机及非涉密存储介质是否存储处理过涉密信息或内容敏感信息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牵头单位：信息化管理与规划办公室；落实单位：各二级单位）

各涉密部门对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介质及涉密办公设备的配备、日常保密管理、台帐管理、标识粘贴进行全面自查。

（牵头单位：信息化管理与规划办公室；落实单位：涉密部门）

（五）实现涉密人员全面动态管理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工作的意见》（国保发[2015]5号），持续开展涉密人员岗位确定和备案工作，进一步落实涉密人员一人一档，规范涉密人员定岗审批、在岗复查、出国（境）审批、离岗离职交接等工作，集中管理涉密人员出入境证件。

（落实单位：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六）强化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控

加强对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风险排查，确保要害部门、部位具备完善可靠的人防、技防、物防保障条件，建立完备的保密屏障。

（落实单位：保密工作办公室、军工科研管理办公室、保卫处、后勤管理处）

三、时间安排

（一）二级单位自查阶段（2018年11月下旬）

各二级单位对照保密检查内容，进行部门自查，并按照规定要求向相关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二）学校检查阶段（2018年12月上旬）

保密工作办公室组织人员，对各单位保密工作进行检查。

（三）省保密局检查阶段（2018年12月中旬）

吉林省国家保密局来校现场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性和加强保密防范工作的紧迫性，要始终保持高度警惕，坚决克服麻痹思想，进一步强化保密工作责任制。

（二）严格检查，务求实效。此次检查重在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就地整改，各单位要严格对照工作内容，进行认真检查，确保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三）加强监督，强化管理。各职能部门要强化监督意识，履行好职能监督职责，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保密规章制度，加强对重要涉密岗位和保密关键环节的监督，构建保密风险防控体系。